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技術 學程 成績審核報告單

學院		系所		學號		中文姓名	
修學程年度		畢業年度		出生日期		英文姓名	
通訊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			

已 修 課 程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年級	修習學年度(學期)	學分	成績	是否採計為學程學分（請各學程審核）			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（規定請詳＊）		
						是	否	承辦人核章	是	否	主修系所主管核章
小計學分											

附件：☐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　　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日期：

學 程 委 員 會 初 審 結 果

承 辦 人	學程委員會召集人（院 長）
☐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☐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

教 務 處 複 審 結 果

承 辦 人	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	教 務 長
☐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☐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＊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4 條規定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